

为有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97 号公告”）规定，现就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 97 号公告第六条第(一)项规定，附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以下简称《情况归集表》）。

二、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时，仅填写第 10 行第 19 列“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数据来源为《情况归集表》序号 11“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行次填写的“发生额”。

三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124

